



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主題式輔導暨數位行銷計畫 (早午餐、運動用品、母嬰用品) 評選辦法

申請期限至 111 年 4 月 11 日(一)止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諮詢電話：(02) 7707-4921

諮詢信箱：renliao@cdri.org.tw

傳真電話：(02) 7713-3355

壹、 說明

為因應數位化、社群化行銷潮流，並帶動我國零售、餐飲產業發展，經濟部商業司辦理「111 年主題式輔導暨數位行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鎖定早午餐、運動用品與母嬰用品等品牌業者，協助業者掌握社群消費潮流、輔導新商品開發與架接通路、暨運用本計畫設置之行銷平臺進行主題式聯合行銷等方式，以提升我國業者數位行銷能量、帶動顧客線上線下消費購買之效益。

貳、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參、 申請資格

- 一、 以我國早午餐、運動用品與母嬰用品等業者為輔導對象，但不含藥事法、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健康食品管理法之相關商品品項(如美妝保養品、保健食品)。
- 二、 報名業者應為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本國業者。如為多店型態或連鎖品牌者，需由總部進行報名作業。
- 三、 未有參與政府相關計畫之不良記錄；且無重大違反法令或發生重大糾紛之情事。若經發現有前開情事，本部得撤銷本計畫參與資格。

肆、 甄選方法

- 一、 甄選家數：本計畫預計入選潛力業者33家，並擇優備取數名。但得視情況調整入選家數。

二、 評選方式：

- (一) 初審：由執行單位進行書面資料審查。申請資料不齊備或資格不符時，將通知業者補正，未於期限內補件完成者，視同放棄申請。

(二) 決審：邀集專家進行評選，評選項目如下：

項目	說明	占比
品質口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飲、商品符合相關檢驗或認證（如餐飲食品安全衛生佐證/標章、商品標示或食品營養標示。） 2. 近 3 年具獲獎事蹟。 	20%
經營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體門市/銷售據點之經營型態。 2. 品牌經營概念，如品牌名稱、品牌故事、品牌識別設計等。 3. 新商品持續開發。 4. 品牌數位行銷，如設置官網或經營社群媒體(FB、IG 等)平臺。 5. 門市/銷售據點與商品特色，如門市環境、商品擺設包裝、美學設計等。 6. 線上通路經營，如線上訂位、線上訂購服務等。 7. 明星產品經營，並自製行銷素材，如商品形象照、影片等。 	50%
計畫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配合本計畫線上聯合行銷活動(至少 3 檔)，並提供優惠方案（如折扣、贈品、加價購等），以刺激民眾消費意願。 2. 可配合提供行銷活動所需之素材(如門市產品照片、品牌產品簡介等)。 3. 可指派具決策權之相關部門主管或代表參與工作坊，並協助進行新品開發 1 式(如新產品開發、既有產品調整、商品組合等)。 4. 計畫結束後，配合經濟部及計畫執行單位之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如廣宣拍攝、受訪、出席相關活動課程等，並同意提供計畫成效如消費人數、營收成長等資料。 	30%

三、 公告及通知：由執行單位公告入選業者及逐一通知業者獲選。

伍、 輔導措施

本計畫將提供入選業者下列輔導及行銷措施：

活動措施	說明
商品通路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運用網路輿情分析，以協助受輔導業者掌握產業市場最新消費趨勢。2. 舉辦工作坊，運用網路輿情分析成果並搭配專家顧問團以輔導業者進行新商品組合開發，專家顧問將提供諮詢建議。3. 輔導入選業者新商品上架線上通路（如 LINE 禮物）進行銷售。
主題式數位聯合行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針對早午餐、運動用品與母嬰用品等主題，規劃專屬線上行銷推廣活動，以吸引目標客群。2. 入選業者可上架本計畫線上聯合行銷平臺網站，每家業者將搭配 1 位微型網紅（粉絲數約 1-3 萬；網紅搭配將由執行單位決定）進行數位行銷推廣。3. 製作專屬行銷素材（如拍攝網紅體驗圖文或動態短片），並搭配線上聯合行銷活動進行推廣，本次聯合行銷活動預計創造 300 萬次線上曝光。4. 提供入選業者微網紅專屬之數位行銷素材（體驗圖文或動態短片），並運用如 AI 圖像辨識輔導工具等，提供業者數位行銷素材優化建議，以提升網路社群行銷之效益。

陸、 報名應備資料

- 一、 報名表（格式如附件 1）：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主題式輔導暨數位行銷計畫（早午餐、運動用品、母嬰用品）報名表
- 二、 切結書（格式如附件 2）：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主題式輔導暨數位行銷計畫（早午餐、運動用品、母嬰用品）切結書。
- 三、 政府立案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公示資料。（全國工商服務系統查詢）
- 四、 其他佐證文件(如獲獎記錄、媒體報導、食品安全證明…）。

柒、 收件截止日與報名作業

一、收件截止日：公告日起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止，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作業：本計畫採網路報名。

（一）請至 wowlife.cdri.org.tw 填具報名表(附件 1)。

（二）上傳加蓋印章之「切結書」(附件 2)、「政府立案證明文件」及其他佐證文件。

捌、作業流程

作業項目	內容	預計時程
受理報名	公告評選辦法後受理報名。	自公告日起日至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止。
初審 資格審查及補件	執行單位書面審查申請文件，若有缺漏通知業者於期限內補件。	4 月 12 日（星期二）至 4 月 14 日（星期四）。
決審 評審委員評審	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4 月 15 日（星期五）至 4 月 25 日（星期一）。
公告獲選名單	獲選名單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定後，執行單位公告正備取名單，並通知獲選業者。	4 月 26 日（星期二）至 5 月 3 日（星期二）。
繳交公司資料	獲選業者應於 14 個日曆天內，提供下列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品牌 Logo (Ai 檔)、店面環境圖檔至少 3 張、公司/品牌簡介、第 1 檔優惠活動商品圖檔至少 4 張、其他如形象照等圖檔提供張數不拘。•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 主題式輔導暨數位行銷計畫合作意向書(附件 4)• 圖檔須大於 1MB，以供執行單位宣傳編輯使用。	14 個日曆天內，獲選業者完成提交公司資料作業。
執行階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一階段聯合行銷活動(111 年 6 月-8 月)• 第二階段聯合行銷活動(111 年 9 月-11 月)• 不定期促銷活動(111 年 6 月-11 月) (實際活動將依執行單位規劃)	自獲選業者名單公告並通知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

作業項目	內容	預計時程
成果擴散及追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選業者於 111 年度應配合執行單位辦理後續成果擴散及追蹤活動，且於期限內提供本年度活動參與成效及滿意度調查等資料。 	11 月 1 日（二） 至 12 月 26 日（一）

註：以上作業流程為預計時程，主辦單位得依實際執行彈性調整時程

玖、 注意事項

入選業者提供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將立即停止各項輔導與活動資源，同時須負擔已執行項目之費用；且須配合本計畫所需之行銷活動與輔導作業，並提供相關成效追蹤資料，若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參與本計畫行銷活動與輔導作業，須負擔已執行項目之執行費用。

壹拾、 附件

- 一、 附件 1、111 年經濟部商業司主題式輔導暨數位行銷計畫（早午餐、運動用品、母嬰用品）報名表
- 二、 附件 2、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主題式輔導暨數位行銷計畫（早午餐、運動用品、母嬰用品）切結書
- 三、 附件 3、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入選後填寫繳交）
- 四、 附件 4、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主題式輔導暨數位行銷計畫（早午餐、運動用品、母嬰用品）合作意向書（入選後填寫繳交）

111 年經濟部商業司主題式輔導暨數位行銷計畫

(早午餐、運動用品、母嬰用品) — 報名表

標示「*」為必填欄位

參與本計畫主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早午餐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母嬰用品			
第一部份：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申請帳號後，系統自動帶出)		
企業名稱	(申請帳號後，系統自動帶出)	負責人	(申請帳號後，系統自動帶出)
企業資本額(元)	(申請帳號後，系統自動帶出)	設立日期	(申請帳號後，系統自動帶出)
企業所在地	(申請帳號後，系統自動帶出)		
連絡人*		連絡人職稱*	
連絡人手機*		連絡人 Line ID*	
連絡人 e-mail*			
第二部分：品質口碑			
檢驗、認證*	是否符合相關餐飲食品安全衛生佐證/標章、商品標示或食品營養標示等相關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有相關佐證、標章或標示，如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原因說明 _____		
近 3 年獲獎記錄*	請提供近 3 年獲獎紀錄，並檢附相關獲獎資料(PDF 或 JPG 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 <u>年度</u> 、 <u>獲獎名稱</u> 2. <u>年度</u> 、 <u>獲獎名稱</u> 3. <u>年度</u> 、 <u>獲獎名稱</u>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第三部份、經營行銷			
經營型態* (實體門市)	<input type="checkbox"/> 多店，共 _____ 家； <input type="checkbox"/> 單店		
品牌故事、品牌識別*	請以 100-200 字說明公司品牌故事、品牌特性等相關資訊。 請提供品牌識別(品牌 Logo)圖檔		

新商品開發*	每年會推出幾項新產品：_____項、如新品名稱		
數位行銷*	是否有建置品牌官網：□有_____網址		□無
	是否有建置品牌 FB 帳號：□有_____帳號/粉絲數		□無
	是否有建置品牌 IG 帳號：□有_____帳號/粉絲數		□無
	是否有建置品牌 LINE 帳號：□有_____帳號/粉絲數		□無
POS 系統導入*	是否有導入使用 POS 系統：□有 □無		
門市/據點、商品 特色*	請提供「門市/銷售據點」與「商品」至少各 2 張照片 (照片解析度需 300dpi 以上)，並提供 100-200 字說明門市、商品或服務特色，以呈現如門市環境、商品擺設包裝、美學設計等。		
線上通路經營*	是否提供線上訂位、訂購等服務(如官網、EZ Table、Gomaji、Pchome、Yahoo 等)		
	線上訂位：□有_____	□無	
	線上訂購：□有_____	□無	
明星商品*	請提供品牌明星商品特寫照片至少 3 張(照片解析度需 300dpi)或影片，並以 100-200 字說明商品特色		
第四部分：計畫參與			
聯合行銷優惠*	本公司同意配合行銷活動推廣期間(預計 111 年 6 月至 111 年 11 月)提供下列優惠方案，執行單位於行銷活動辦理前將與本公司確認優惠方案內容。		
試用 分店	_____ 品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單店 <input type="checkbox"/> 多分店共_____家適用下列 優惠項目 (多分店可提供分店表為附件)		
優惠方案 1 (預計期間： 6-8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贈品：提供_____商品、_____份做活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折扣：_____折、_____份做活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加價購：提供_____商品、_____份做活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優惠方案_____。		
優惠方案 2 (預計期間： 9-11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贈品：提供_____商品、_____份做活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折扣：_____折、_____份做活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加價購：提供_____商品、_____份做活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優惠方案_____。		

優惠方案 3 (預計期間： 6-11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贈品：提供_____商品、_____份做活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消費折扣：_____折、_____份做活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加價購：提供_____商品、_____份做活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優惠方案_____。
兌換時段 (24 小時制)	<input type="checkbox"/> 同門市/據點營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限兌換時段如下：
不適用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不適用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政府機關之國定假日、連續假日 不適用日期：_____
其他	1. <input type="checkbox"/> 可內用外帶 <input type="checkbox"/> 僅供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僅供外帶 2. 每人每次可兌換 <input type="checkbox"/> 單張 <input type="checkbox"/> 多張優惠券，不得與其他優惠合併(如會員卡優惠)，無法兌換現金或找零 3. 【可兌換門市/據點】： 4. 可跨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
配合提供行銷活 動素材	可配合行銷活動辦理提供所需之素材(如門市產品照片、品牌產品簡介等)。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說明：_____
工作坊參與*	可指派具決策權之部門主管或代表參與本計畫舉辦之工作坊至少 1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將指派如_____參與
成果擴散與追蹤*	計畫結束後可配合參與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如廣宣拍攝、受訪、出席相關活動課程等)，並同意提供計畫成效如消費人數、營收成長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說明：_____

111 年經濟部商業司主題式輔導暨數位行銷計畫

(早午餐、運動用品、母嬰用品) - 切結書

本公司_____同意接受及遵守主辦機關「111 年經濟部商業司主題式輔導暨數位行銷計畫（早午餐、運動用品、母嬰用品）」評選辦法之各項規定，並保證所提供之相關資料皆正確無誤，如有涉及個人資料，同意於本計畫執行範圍內加以蒐集、處理、利用；若資料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將立即停止各項輔導與活動資源，同時須負擔已執行項目之費用。

若本公司經評定入選後，願配合計畫所需之行銷活動與輔導作業，並提供相關成效追蹤資料；若因故未能於期限內參與本案行銷活動與輔導作業，願負擔已執行項目之執行費用。

在此保證本公司未有參與政府相關計畫之不良記錄；且無重大違反法令或發生重大糾紛之情事。若經發現有前開情事，同意主辦單位撤銷本計畫參與資格。

特此證明

申請企業公司章
用印處

申請企業公司章

代表人印章
用印處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計畫相關人員皆需簽署，本表請依人數自行列印）

經濟部商業司（以下簡稱本司）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司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司因辦理「111 年經濟部商業司主題式輔導暨數位行銷計畫（早午餐、運動用品、母嬰用品）」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任職單位、姓名、連絡方式（電話號碼、分機、行動電話、電子郵件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司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司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司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司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司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司（委辦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聯絡電話：02-77074919 承辦人：丁小姐）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五）請求刪除。
-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司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司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司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司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司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公司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司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司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 三、本人同意貴司提供本人之個人資料予「111 年經濟部商業司主題式輔導暨數位行銷計畫（早午餐、運動用品、母嬰用品）」相關推動單位參考及諮詢。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經濟部商業司 111 年主題式輔導暨數位行銷計畫 (早午餐、運動用品、母嬰用品) 合作意向書

(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

(乙方)

甲乙雙方擬於 111 年合作參與主題式輔導暨數位行銷計畫(早午餐、運動用品、母嬰用品)，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擬訂本合作意向書，俾利共同遵循。

本合作意向書為表達雙方共同合作之意願，合作條件列述如下：
一、合作期間為民國 111 年 月 日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止。

二、甲方同意於 111 年主題式輔導暨數位行銷計畫(早午餐、運動用品、母嬰用品)期間配合乙方辦理之行銷推廣活動辦理，並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 (一) 配合本計畫至少 3 檔線上聯合行銷活動，並提供優惠方案(如折扣、贈品、加價購等)。
- (二) 配合提供行銷活動所需之素材(如門市產品照片、品牌產品簡介等)。
- (三) 指派具決策權之相關部門主管或代表參與工作坊，並協助進行新品開發 1 式(如新產品開發、既有產品調整、商品組合等)。
- (四) 計畫結束後，應配合經濟部及計畫執行單位之計畫成果展示宣導活動(如廣宣拍攝、受訪、出席相關活動課程等)及提供成效資料(如消費人數、營收成長等)。
- (五) 乙方若邀請部落客、網紅或是媒體至門市採訪時，採訪試吃或試用品將由甲方無償提供。
- (六) 符合媒體議題操作資格者，需配合執行單位進行品牌、商品以及相關人物之採訪，相關文字與照片將無償使用於本計畫之相關活動。
- (七) 配合相關行銷活動推廣執行，相關活動文宣物於營業場所

內進行擺放推廣，並參與網路行銷推廣活動。

(八) 甲方願意參與計畫年度聯合行銷活動至少3檔次，並提供優惠方案。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甲方保證對於使用優惠方案兌換券消費者妥善提供商品或服務，且無任何差別待遇（如不接受預約、商品服務內容縮水等）。

三、甲方同意乙方將其門店、商品資訊刊載於本計畫聯合行銷平臺，提供消費者進行搜尋或瀏覽，並配合參與聯合行銷平臺之相關行銷活動。

四、甲方同意在不違反或洩露營業祕密原則下，提供營業之相關數據予乙方，以供乙方掌握行銷活動執行效益。

五、甲方於計畫執行期間如有損害經濟部商業司或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形象之情事，乙方得終止雙方之合作關係。

六、乙方所拍攝之照片、撰寫之文案及原歸屬乙方所有之商標、著作權等，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均不得售與、贈與、借與或轉授權第三人使用。

七、甲方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文字、圖片、商標等內容均符合著作權法、商標法、專利法等相關法律規範定，並擁有合法授權或授權予乙方及其合作通路使用。甲方所提供之商品、服務或內容如有違法或侵權之虞時，乙方得停止雙方合作關係。

八、甲方聲明本案所提供之資料完全屬實，並同意接受及遵守「111年主題式輔導暨數位行銷計畫（早午餐、運動用品、母嬰用品）」辦法各項條款規定，如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

九、本合作意向書自完成簽訂之日起生效，至雙方協議終止時失其效力。本合作意向書壹式二份，由雙方各執一份以資為憑。

立合作意向書人

甲方：

乙方：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負責人：

院長：

地址：

地址：10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 303

統一編號：

號 4 樓

聯繫電話：

統一編號：48902416

聯絡人：

聯繫電話：02-77074800

聯絡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